

中國經濟史上的几个問題

孔 經 緯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國經濟史上的几个問題

孔 經 緯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目 錄

唐朝田制与賦稅制的演变·····	1
南宋臨安(杭州)市民等級經濟勢力的成長·····	12
中國民族資本主義近代工業的發生及其在 1937 年 以前的一般發展过程·····	23
中國民族市場形成問題·····	48

唐朝田制与賦稅制的演变

唐朝初年，新的封建王朝一開始時所面臨的情況，就是承隋末大亂之後，人民死亡甚眾，勞動力激減。隋大業2年（公元606年）有戶890萬，而唐貞觀初戶不滿300萬，大量墾田趨于荒廢。針對這種情況，唐王朝為鞏固其統治，就必須大力招撫流亡，或以強制的辦法把農民重新束縛于土地上，只有這樣，才能使荒地開墾，並在人口較密與土地肥沃的狹鄉防止豪強兼併土地和侵占官荒。于是符合這種歷史要求的均田制遂被提了出來。

唐武德7年（公元624年），正式頒布了均田制的法令，并規定較為完善的租庸調制度。唐會要卷83租稅上篇：“7年3月29日，始定均田賦稅。凡天下丁男給田一頃，篤疾廢疾給40畝，寡妻妾30畝，若為戶者加20畝。所授之田， $\frac{2}{10}$ 為世業，余以為口分。世業之田，身死則承戶者授之；口分則收入官更以給人。”以後，在均田制內容方面，又逐漸加以補充，如開元初年對道士、女冠、僧尼之給田則作了某些限制；開元25年（公元737年）又對因州縣改置以及戰死戰傷的兵士作了田地收授的新規定，對工商業者的授田也有明確限制；狹鄉不給。至于官吏的職分田，早在武德元年（公元618年），均田制正式頒布以前，即已定令，公廩田是在開元初年定令的。對官

吏貴族的永業田收授，開元 25 年規定的極為詳細。由此可見，唐朝前期的均田制內容是漸次完備起來的。

茲就舊唐書食貨志、新唐書食貨志、通典、唐六典以及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田制部所載，述其內容如下：

授田：丁男（18 至 60）給田 1 頃，其中 80 畝為口分田，栽種谷物以納租。20 畝為永業田，種植桑榆棗，制絹以納調。60 以上及篤疾廢疾者則給 40 畝，內有口分田 20 畝、永業田 20 畝。寡妻妾，可分 30 畝。殘廢人及寡妻妾自立戶頭者，則加給 20 畝。良民 3 口以下給 1 畝宅地，3 人以上，每 3 口增給 1 畝。宅地中也划出一部分用作種菜。工商業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僧徒、道士、尼姑、女巫亦得分田，但至多不過二、三十畝（道士 30 畝，女冠 20 畝）。

收授田皆在每年十月，授田先及貧者和有課役者、多丁者。原則上以鄉、縣、州為單位，但亦可“鄉有余以給比鄉，縣有余以給比縣，州有余以給近州”^①。狹鄉田不足也可以授田于寬鄉。將“四夷”降戶安置于寬鄉，并免租 10 年。至于浮民部曲客女奴婢縱為良者，也安置于寬鄉，照樣給予定期的免稅待遇。死者的口分田皆收回，給予無田者。但身死王事者，其子孫雖未成丁，身分地不追（身分地即口分田）。又有為王事而沒落于外藩未歸者，在 6 年之內，其口分田由親族同居人管理。因戰受傷者，其口分田終身不減。

原則上“均田”的土地，禁止買賣。但永業田與口分田，也有例外可以變賣的，如“自狹鄉而徙寬鄉者，得并賣口分田，已賣者不復授”，又“凡庶人徙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田”^②。

有权势之人为住宅、邸店、碾磴之用而需要田地者，農戶亦可變賣口分田。这多是被迫出賣的。此外虽禁貼賃及質押，然也有人因从事远役或外任，無人守業，則不妨貼賃或質押。

其次在均田制中又規定，親王給永業田百頃，職事官正一品 60 頃，直到男職事官从六品七品还給 2 頃 50 畝、八品九品 2 頃。上柱國 30 頃，柱國 25 頃，……五品以上授田寬鄉，六品以下授田本鄉。永業田得傳給子孫，不在收授之限；子孫犯罪除名者，所承之地亦不追还。九品以上，口分田終其身。凡應給田而实际無地者，畝給粟 2 斗。

職事官以其官職之不同，受有充当俸祿的職分田。京官一般皆給京城百里內之地，一品 12 頃，二品 10 頃，三品 9 頃，四品 7 頃，五品 6 頃，六品 4 頃，七品 3 頃 50 畝，八品 2 頃 50 畝，九品 2 頃。諸州都督都護親王府官二品 12 頃，三品 10 頃，四品 8 頃，五品 7 頃，六品 5 頃，七品 4 頃，八品 3 頃，九品 2 頃 50 畝。鎮戍關津岳瀆官五品 5 頃，直到九品各有差。三衛中郎將、上府折冲都尉各 6 頃……。

唐之職分田經常變更其規定。有時因官吏借職分田侵漁百姓，下令收回職分田，但時而又予以恢復。也有把京官職分田派到畿甸以外之事。

京師及州縣皆有公廩田，供公私之費。凡在京諸司、司農寺給田 26 頃，殿中省 25 頃，少府監 20 頃，……外官，大都督府 40 頃，中都督府 35 頃，……后來由于用度不足，京官只有俸賜，取消公廩田。諸司則置公廩本錢，以番官貿易取息，常收利 7/10。

職分田与公廩田同是借民之力以佃耕之。開元 19 年(公元 731 年)職分田租价無过 6 斗,地不毛者 2 斗。各驛站也隨其近处給“封田”,每馬 1 匹給地 40 畝。若驛側有牧馬之处,則每匹各減 5 畝。其傳送馬,每匹給田 20 畝。

与此均田制相適應的賦稅法乃是一種租庸調的形式。

租:凡受田者,每丁歲輸粟 2 石或稻 3 斛。在嶺南(粵中)諸州不輸粟而納米,上戶 1 石 2 斗,次戶 8 斗,下戶 6 斗,当地少數民族輸一半。江南諸州又有納布代租之制,至武則天時此制乃漸推廣施行,至玄宗開元 25 年中央政府以之編入令典。外族內附者則令其稅錢,上戶丁稅錢 10 文,次戶 5 文,下戶免之;另外也有令輸羊者,上戶丁輸羊 2 头,次戶 1 头,下戶 3 戶共 1 头。

調:丁隨鄉所出,每戶歲輸絹 2 匹、綾絕(綢)各 2 丈、綿 3 兩,如輸布則加 $1/5$,并輸麻 3 斤。開元 5 年(公元 717 年)以后,更規定凡 1 戶所輸,如不够整匹整端,則令其与他戶配成。非蚕鄉輸銀 14 兩。

庸:用人之力,每丁歲役 20 日,閏加 2 日。不役者每日納絹 3 尺。有事而加役 25 日者免調, 30 日者租調皆免。通正役不过 50 日。

上面所談的就是唐朝均田制及租庸調制的大概情形。唐朝均田制与租庸調制并非唐朝的“獨創”或發明,而是秦漢以來土地所有制形式的歷史演變,特別是西晉占田制、北魏至隋的均田制之進一步發展和集其大成。

租庸調制乃是在一定的土地所有制形式下確保賦稅收入

和束縛與剝削農民的一種方法、手段。它主要是把租與稅合成一體。西晉占田制中有“課田”與戶調，北魏至隋都有類似租庸調的制度，至唐不過更加完善化。租（包括“課田”的輸納）是繳納農業剩餘產品，調（包括“戶調”）是繳納家庭手工業剩餘產品。這種賦稅制必然促進農業與家庭手工業的結合，從而起着鞏固自然經濟的作用。庸是露骨的徭役勞動，而在租調之中也夾雜着某些勞役地租的性質。這裡恰是人身依賴關係和國家用強制力量束縛農民于土地上的表現。

在實物地租具有長期發展歷史的社會中存在着勞役地租形態，這不是難以理解的事情。馬克思說：“在生產物地租（按即實物地租——引者）是地租的支配形態和最發展形態的限度內，總或多或少有前一種形態即直接用勞動即用徭役勞動來交付地租的形態的殘余，和它陪伴在一起，而不管地主是私人還是國家。”“各種不同的地租形態會在無窮無盡的不同的結合中互相結合起來，並由此成為不純的、混合的，……”③我們經常看到在唐以前的這類情形：國家用法律形式公開使勞役地租成為合法的定制。這些事例和中國特有的專制主義封建制的長期延續分不開。用馬克思的話說，那就“是由于它自身的單純反覆的再生產。如果它長期間繼續下去，它就會當作習慣和傳統固定下來，最後還當作成文的法律，而成為神聖不可侵犯。”④

當然，這種田制與賦稅制既是繼隋末農民大起義嚴重打擊了封建統治者之後所實行的帶有緩和階級矛盾性質的經濟措施，便給唐初農業的恢復提供了保證。馬克思說：“在亞洲

各國，農業通常是在一個政府下衰落下去，而在另一個政府下又會復興起來。”⑤ 唐初與隋末相較，也正有這樣的變化：貞觀、開元的盛世，首先就表明隋末業已衰落下去的農業又得到了復興。

唐朝前期除行均田制外，也有屯田、營田、軍田的制度。營田、軍田同是一種屯田的形式。軍田是直接隸屬於各軍鎮的屯田，營田主要是以移民的方式進行屯墾。而狹義的屯田是指民屯與一般兵屯，但民屯不一定是移民，大多是征徭和募逃戶。

除此以外，唐朝仍和秦漢以來其他朝代一樣，一開始就并存着私人地主經濟和小農經濟。私人大地主兼官僚、商人身分者已較前大為增加。他們有免課役的特權，並利用自己的优越地位蓄積資財，以兼併小農。尤其在兵災、水旱、賦役緊迫的情況下，他們對小農的剝奪就更為殘酷。特別是與土地所有權相結合的高利貸資本，在這裡表現得殊為猖獗。解放後在吐魯蕃區域出土的古物證明，唐天授元年（公元 690 年）有的借粟契約上規定：如到期不還，則利息每月 10 %。同時在契約上把借粟人的父母、妻子一併列為証人。唐時的私人地主對屬於國家的無主荒田、山林，有時還要借荒包佃，任意占奪，于是大地主的莊墅形成所謂“連疆接畛”的狀況。寺院地主自開元以來，即“廣占田地”，“侵損百姓”。開元 9 年（公元 721 年），唐朝政府曾進行一次“括田”（搜括被私人地主隱占的土地）、“括戶”（搜括被私人地主隱占的農戶）工作，這就表明皇朝與私人地主之間的矛盾衝突。天寶 11 年（公元 752

年)，土地兼併情況更為嚴重，加上由於連綿的戰爭帶來的災難，農民破產逃亡的現象乃日益加劇，從而破壞了均田制。天寶 14 年（公元 755 年）以後，均田制基本上已成形式。

唐朝均田制中禁賣土地的例外變通，應該說從這一制度施行之初就存在并使均田制終于破壞的一個缺口。狹鄉地區固不用說，就是寬鄉地區，往往農民把荒地墾熟，就被巧取豪奪，終至喪失土地。商人、兼商人身分的地主固然有時也要兼併其他地主的土地，然而其結局總不免是良民遭殃。“自開元以後，天下戶籍久不更造，丁口轉死，田畝賣易，貧富升降不實”^⑥。土地兼併的方式是違法收買和典貼，塗改帳籍，隱占戶口。在土地兼併過程中，地方節度使也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節度使大者管有十餘州，文事武事總于一身。他們憑其實力，公然侵占土地，并掠奪“均田”戶。安史之亂以後，地方官吏和豪強更乘機侵占土地與民戶。本來這時由於統治者“侈費無節”，徭役繁興，農民的反抗鬥爭和逃亡舉動已達到極端嚴重的地步，再加地方割據與掠奪情況日益嚴重，封建王朝收入減少，又勢必加重農民的負擔，於是火上澆油，更加促使農民大量逃亡。

安史之亂後 20 年，據調查戶口的結果，脫離本籍者幾達全國戶籍之半數。安史之亂前，天寶 14 年，政府的管戶總數為 8,914,709 戶，人口為 52,919,309 人。至肅宗乾元 3 年（公元 760 年）169 州的管戶總數為 1,933,174 戶，人口總數為 16,990,386 人。數年之中，戶數激減了六、七百萬，人口則減少了 3,600 萬。這不只說明因戰亂而死亡率增加，更重要的可

以看出當時農民逃亡的众多和隱戶之風的盛行。當然封建王朝對農民過度的超經濟剝削，是造成官佃戶寧可依托豪強作新的隸屬性農民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此以均田制來維系封建統治便成為不可能，故必須改變方式，以適應新的歷史發展條件。所謂官莊、皇莊正是在這個基礎上發生的。唐朝中葉以後，各州縣有隸屬的莊田，德宗以後，大抵將所謂因大逆而沒收的田宅化為皇室直領的莊田，由莊宅使管理。所謂莊田，即指在別墅之旁有大量田園而言。這類莊田形式包括各式各樣的地主土地所有制內容：不僅限於官田，就是那些私人大地主的田地也照樣有莊田之稱。

其次在均田制已被破壞的情況下，國家的直接稅源已經大成問題，因此在賦稅制度上也必須適應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的變化而改變。這正是“以人丁為本”的租庸調法被兩稅法所代替的歷史背景。

兩稅法的正式公布實施是從德宗建中元年（公元780年）開始的，但事實上在此以前隨着土地關係的發展早已有其萌芽形式，並且是逐漸發展的。“自代宗（公元763年至779年）時，始以畝定稅，而斂以夏秋”^⑦。大曆元年（公元766年），由於國用不足，乃詔令苗1畝稅錢15，另有“地頭錢”每畝20，通名為青苗錢，並歸於夏稅之內征收。秋稅則分二等，上等每畝1斗，下等每畝6升，荒田每畝2升。大曆4年（公元769年），又規定“以錢輸稅，而不以谷帛，以資力定稅，而不問身丁”^⑧。大曆5年（公元770年），規定夏稅上田每畝6升，下田每畝4升，秋稅上田每畝5升，下田每畝3升。青苗錢每畝

比大曆元年增加一倍，地頭錢尙不在內^⑨。不但如此，唐朝后期的兩稅法和以前數代的地稅戶稅的發展也有一定的繼承關係。

兩稅法是以夏秋兩征得名的。夏稅輸納不過六月，秋稅輸納不過十一月，國家設兩稅使掌其事。兩稅法在當時土地兼併和“均田”戶業已多被隱占的歷史情況下，無疑是一種比較能夠解決國家財政收入問題的好辦法。兩稅法這一國稅制，與租庸調法不同的地方在於它的征收對象是“戶無主客，以居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⑩，不限於官佃戶，還包括私人地主和一般農戶在內。征收對象一律按戶定賦稅冊，以其田畝多寡規定稅額。在徭役負擔上，“與居者均役”。又規定“商賈稅三十之一”。按照規定是資產少者稅輕，多者稅重，但事實上那些豪強所納之稅仍要比中小地主和一般農戶輕得多。同時兩稅法更規定以實物折納錢幣，於是官吏任意折價，折算之間則官收大利。加以商業資本猖獗發展，豪家大商乘機操縱物價，追逐高利，因而物賤錢貴，農夫日困。兩稅法實行的結果還是“兼併之徒，居然受利”。文宗太和9年（公元835年），並出現過州縣不敢征豪強稅役之事，故“征稅皆出下貧”^⑪。

由此可見，兩稅法的實質：第一，不在於從根本上打擊私人地主勢力，而是適應私人地主經濟的優勢發展趨向來解決封建國家的財政收入問題，所謂“隨民之有田者稅之”。故在兩稅法實行以後，照樣是“富者兼地數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甚至在京畿之內，“每田1畝，官稅5升，而私家收租殆

有畝至1石者。……降及中等，租猶半之。”^⑫第二，兩稅法不在于減輕農民負擔，只是在某種程度上隨勞役地租成分的稍微淡薄，而多少放鬆對農民的強制性束縛。兩稅法實行以後雖仍有變相征役之事，但基本上“以資產為宗，不以丁身為本”。陸贄在反對兩稅法奏議中，曾對農民所獲得的那一點點“自由”進行攻擊，如說兩稅法有“誘之為奸，毆之避役”^⑬之弊。至於農民的實際負擔，反而有增無已，如每征配之初必“廣張名數”，或以供養軍隊為名隨意加征，或強加逃戶稅額于現存戶頭之上。此外“折估”與其他非法賦斂無所不有^⑭。第三，兩稅法擴展了實物地租，並加進了貨幣輸納成分。兩稅法不同于租庸調形式——實物夾有力役，而是“估資產為差，便以錢谷定稅，臨時折征雜物”。兩稅法初行時，納絹1匹，折錢三千二百文，萬錢之稅得出絹3匹；後來由於“國用不充”，納絹1匹，則折錢一千五六百文，萬錢之稅須出絹6匹^⑮。

關於在以實物地租為其特征形態的條件下兩稅中夾有貨幣輸納的問題，雖然也是在商品經濟有了一定發展的前提下發生的，但是當時由於農村中小商品經濟尚未得到一定發展，因此向貨幣地租的轉化，就是在國稅方面也是很困難的。馬克思說：“生產物地租到貨幣地租的轉化，那種最初只是間或地，此後則多少在全國範圍內進行的轉化，把商業，城市產業，商品生產一般，及貨幣流通已有顯著發展這一件事作為前提。它還以生產物有一個市場價格，並以多少接近價值的售賣作為前提。……在勞動的社會生產力沒有一定程度的發展時，這種轉化是很少能夠發生的。只要看到羅馬皇帝曾屢次嘗試

要实行这种轉化但没有成功，看到在人們至少已經要把实物地租中当作國稅存在的部分一般轉化成貨幣地租以后，又回到实物地租上來，就可以把這一點証明。”^⑩可見唐朝后期以錢輸稅之事不过是在实物地租形态下的一种計錢折估。封建政府要这样作，只是想借以榨取更多的稅收。这种現象嚴格地說，还不能当作貨幣地租的正式發展。“只有在商品生產的基礎上，更嚴格地說，只有在資本主義生產的基礎上，地租才能当作貨幣地租來發展。”^⑪

①② 新唐書食貨志。

③ 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人民出版社 1953年版，第1037及1038—1039頁。

④ 同上書，第1035—1036頁。

⑤ 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1卷，苏联外國文書籍出版局 1954年版，第325頁。

⑥⑦⑧⑨⑩⑪ 新唐書食貨志。

⑫ 陸贄：奏議卷4，均節賦稅恤百姓第六。

⑬⑭ 同上書，均節賦稅恤百姓第一。

⑮ 同上書，均節賦稅恤百姓第二。

⑯ 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人民出版社 1953年版，第1041頁。

⑰ 同上書，第833頁。

南宋臨安(杭州)市民等級 經濟勢力的成長

南宋領土不到北宋的 $\frac{2}{3}$ ，但南宋統治階級在偏安的局面下却更加窮奢極欲，對人民用盡了殘酷剝削和掠奪的伎倆。所以在金人及後來蒙古的威脅始終十分嚴重的南宋時代，階級矛盾並沒有因種族矛盾而緩和。然而應該指出，由於金人較落后的統治和更殘暴的種族壓迫，使北方人民大量南逃，這中間不僅有地主、商人，更多的是農民、手工業者，因此江南人口大為增加，提供了大量的勞動者、生產者。同時南宋統治階級從維持自身的奢侈生活以及籌措對付金人的戰費出發，也多少採取一些恢復農業生產和提倡水利的措施。這些就為南宋社會經濟進一步發展創造了條件。

江浙一帶農業的生產在南宋時代得到了進一步的發展，太湖流域的稻米生產量比以前大大提高了，一年可有兩次收穫，上田每畝收成達五、六石之多。兩廣、福建一帶的原料作物——棉花，自南宋中期以後已普遍傳到江南。農業生產工具雖無多大變化，但人們已經更加注意農具的鋒利程度及其效能，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器苟不利，未有能善其事者也”。“苟一器不精，即一事不舉。”①在手工業方面，其中尤可足述者，如在宋末元初，江西等處業已出現了水轉連磨。

王禎說：“俱系茶磨，所兼碓具，用搗茶葉，然後上磨。若他處地方，間有溪港大水，做此轉磨，或作碓碾，日得谷食，可給千家。”②在許多繁榮的城市中，手工業和商業都得到很大發展。據馬可波羅行紀記載，南京、鎮江、常州、蘇州等地的居民大部為工商業者，那些地方以絲織物的織造與交換為最發達。特別是臨安自從成為南宋都城以後，其工商業的繁榮尤為驚人。由於統治階級要把臨安變成荒淫墮落的“樂園”，由於農業、手工業的發展以及城市人口的集中，臨安便迅速變成畸形繁榮的大消費城市。

在封建社會的城市經濟中起主導作用的是手工業和商業，南宋臨安也不例外。但我們所看到的，在南宋臨安主要是商業的繁榮，如都城紀勝、武林舊事、夢梁錄等書的作者③也只對南宋臨安的商業發展狀況記述較詳細，而對手工業發展狀況則談得較少。其實這只是“在資本主義社會前的階段，商業支配產業”④的結果。但只有在手工業生產品變成商品，而商業成為商品交易的媒介時，商業才是城市發展的條件。馬克思說：“城市產業本身一經和農業分離，由於事物的性質，它的生產物自始就是商品，其售賣需要商業作媒介。在這限度內，商業依存於城市的發展，和另一方面城市發展以商業為條件，是不說自明的。”⑤南宋臨安的商品種類很多，如谷物，絲、茶、鹽、紙、藥類、果類、竹木、花朵、魚類等等，無所不有。這里大部分是手工業生產品，僅絲織品即有如下若干種：綾有柿蒂、狗蹄；羅有花素、結羅、熟羅、綫住；錦以絨背為佳；剡絲有花、素二種；紗有素紗、天淨、三法暗花紗、栗地紗、茸紗；絹有

官机、杜村、唐絹；还有紵絲、染絲、綿、綢等等⑥。

特别是当时臨安的人口非常稠密，在南宋度宗咸淳10年（公元1274年）左右，城内外不下數十万户，百十万口，形成所謂“寸尺無空，巷陌壅塞”的現象。故米的消費量很大，从而食米大量变为商品。除官府、地主、官僚、富室有租稅或俸祿米來供养外，“細民所食，每日城内外不下一二千余石，皆需之鋪家”⑦。米鋪的米也多是从米行或米市買來的。米从四面八方运來，“城内外諸鋪戶，每戶專憑行头，于米市作价，經發米到各鋪出糴”。米市中的牙人又親自到各鋪去参与街市鋪戶和外地或鄉客之間的粮米交易事宜⑧。

这种情况同样在頗大程度上，表现了封建城市中市民等級的成長。当时市場中的手工業產品無疑大部分也是市民等級所投入的。依靠市場取得大量粮食的所謂“細民”，主要正应是一般的居民，即大批的手工業者和一般商人。在米鋪和其他鋪戶的粮食交易中受行头和牙人限制的，也正应是指的普通工商業者。至于那些操縱粮食市場的兼大地主、大官僚身分的或与其有溝通的大商人，是不会忍受任何干与的，行头和牙人根本沒有限制他們的权力。

在这个城市經濟中占优势的正是这些“富商大賈”。除土著富室以外，“杭城富室多是外郡寄寓之人”，“其寄寓人多为江商海賈”，“四方百貨不趾而集，自此成家立業者众”⑨。這類江商海賈首先應該是在金人的压迫下，从北方逃出來的兼地主身分的大商人。所謂“成家立業”，不單純指他們在商業上發了大財，更主要的是指他們買下了大量土地并变成当地